

标段编号: 2408-440303-04-01-2043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成立时间	2003-5-14	
法定代表人	曾穗琳		企业总人数	6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 350 号鹏兴花园二期 37 栋 106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符立栋: 50. 66667% 曾穗琳: 49. 33333%	
近三年营业额	2022 年	14621. 03 万元	近三年纳税额	2022 年 11. 93 万元	
	2023 年	14969. 74 万元		2023 年 108. 31 万元	
	2024 年	16214. 94 万元		2024 年 253. 35 万元	
企业简介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3 年, 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企业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 资金实力雄厚, 经营稳健, 企业资产增长、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以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业务范围: 公司以园林绿化施工、路桥施工、园林景观设计、造林施工及绿化养护为主					

导产业，同时从事技术咨询、苗木生产销售等多种业务，系现代化复合型实业公司，为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

3、公司资源：公司人力资源调配和物资保障能力充分，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62 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 人。企业组织架构完整，经营管理规范。全部管理人员通过广东省建设厅安全生产考核。公司拥有先进的工程施工、绿地养护设施，拥有挖掘机、洒水车、运输车辆等大中型施工机械 25 台（套）、绿地养护设备 35 台（套）。在深圳市内拥有坪山新区马峦山、罗湖莲塘坳下生产生活基地，在海南、中山建有近 700 亩苗木生产基地。

4、公司理念：我公司坚持“以园林施工、绿化养护为主，全面发展”的经营方针，树立用户第一、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质量观，不断优化企业结构，不断适应社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努力树立企业品牌。

5、公司宗旨：创新、优质、高效、安全、文明。凭借自身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和优质高效的服务，创造出更辉煌的业绩。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曾穗琳	曾穗琳	符立栋	50.66667 %	
			曾穗琳	49.33333 %	

注：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s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cord Inquiry System. The top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of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Bureau and the text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The main search interface has fields for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gistration Number\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containing '914403007488950861', '商事主体名称' (Business Entity Name) containing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and a checked '全称' (Full Name) option. Below the search buttons '查询' (Search) and '清空' (Clear) is the titl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许可经营信息' (Permit Operation Information), '股东信息'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成员信息' (Member Information), '变更信息' (Change Information), '股权质押信息' (Equity Pledge Information), '法院冻结信息' (Court冻结 Information), '经营异常信息' (Business Abnormal Information), and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Information).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沿河北路低线公园等改造提升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符立栋	出资比 (50.66667)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曾穗琳	出资比 (49.33333)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曾穗琳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6月13日



资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0765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穗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有 效 期: 至2025年11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384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穗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有 效 期: 至2025年11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罗湖 2022012393

签发人（签章）
胡伟革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持证人： 符立森；殷恒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房屋坐落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兴路鹏兴花园37栋106
房屋编码	440303010007090000500006
出租人	符立森；殷恒
承租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40
租赁用途	住宅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办公场所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50489号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50861)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482.02	0
2	企业所得税	44,602.62	0
3	印花税	92,888.91	0
4	教育费附加	66,635.16	0
5	增值税	2,221,171.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4,423.4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55.65	0
8	车辆购置税	19,433.63	0
合计		2,662,393.13	0
其中,自缴税款		2,533,578.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88,017.08元,2024年2,574,376.0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12275424904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 深税证明 24017335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2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在2023-01-01至2023-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32.59	566.42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77.94	-	-	-
3	增值税	1056179.89	8091.75	-	-
4	企业所得税	6513.10	-	-	-
5	教育费附加	31685.40	242.75	-	-
6	地方教育附加	21123.59	161.83	-	-
7	印花税	6000.00	-	-	-

妥 善 手写
保 管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083,199.25元,2022年119,350.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04月28日17时01分11秒,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 ￥1,202,549.76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3669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5-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在2022-01-01至2022-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921.19	-	-	-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784.16	-	-	-
3	增值税	570302.62	-	-	-
4	企业所得税	178376.83	201665.93	-	-
5	教育费附加	17109.07	-	-	-
6	地方教育附加	11406.07	-	-	-
7	印花税	4500.00	-	-	-

妥 善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639,734.01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保 保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5,900元, 2017年16,282.02元, 2022年637,755.32元
管 管 , 2021年-60,203.33元。

手写无效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5月04日 11时13分42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 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壹分

¥639,734.01

备注: 汇总开具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9



深圳 市沛源会 计师事 务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812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 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 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3]第2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5月13日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464,027.08	14,562,17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	3,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37,731.85	14,344,788.18
应收账款	2	62,082,883.02	86,326,340.84
预付款项	3	1,439,003.47	5,793,268.98
其他应收款	4	398,247.66	6,809,775.41
存货	5	47,478,468.09	36,484,415.1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210,361.17	167,330,76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698,528.79	8,809,576.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6,943.90	3,675,84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5,472.69	12,485,422.12
资产总计		157,485,833.86	179,816,190.4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32,730,965.84	39,043,112.14
预收款项	8	29,370,347.26	34,812,372.37
应付职工薪酬		-8,319.20	96,000.00
应交税费		-14,076.22	160,227.50
其他应付款	9	65,066,977.18	75,910,709.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145,894.86	150,022,42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7,145,894.86	150,022,42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339,939.00	-206,23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339,939.00	29,793,76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485,833.86	179,816,190.4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58,240,244.14	102,566,962.87
减: 营业成本	12	52,542,647.95	97,360,570.33
税金及附加		213,970.56	308,92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34,014.69	4,572,967.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2,993.55	-51,990.1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9,709.13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56,617.39	376,494.31
加: 营业外收入		43,471.52	40,357.77
减: 营业外支出		378,288.66	645,674.3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800.25	-228,822.25
减: 所得税费用		105,450.06	-38,134.4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50.19	-190,687.8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50.19	-190,687.8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350.19	-190,687.8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专 项 库 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专 项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6,231.33	29,793,768.67	30,000,000.00						-203,172.27	29,796,82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29,820.14	229,820.14						-92,266.14	92,266.14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3,588.81	30,023,588.81	30,000,000.00					-15,543.50	29,984,556.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350.19	316,350.19						-190,687.83	-190,68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350.19	316,350.19						-190,687.83	-190,68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9,939.00	30,339,939.00	30,000,000.00					-206,231.33	29,793,768.67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266,163.21	117,314,22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5,888.24	34,374,60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72,051.45	151,688,83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369,445.47	109,383,33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7,347.30	5,572,72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6,448.10	3,762,5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265.95	31,269,67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6,506.82	149,988,2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544.63	1,700,59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697.34	12,388.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7.34	3,022,38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7.34	-3,022,38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1,847.29	-1,321,79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62,179.79	15,883,97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350.19	-190,687.8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9,167.74	1,304,638.66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98,901.72	16,48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94,052.95	-11,068,31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16,307.41	-2,784,02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0,949.62	15,345,769.78
其他		229,820.14	-923,26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544.63	1,700,594.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62,179.79	15,883,973.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1,847.29	-1,321,793.5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零二二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正式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5086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策划，咨询，清洁服务、消毒杀虫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路桥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及桥梁维修；景观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苗木、花卉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购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实行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30 年	3.00%
施工设备	1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年	9.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决算日，本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二) 收入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年度的会计利润，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年度所得税率按25%税率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2022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更正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2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2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6,054.12	77,992.98
银行存款	23,447,972.96	14,484,186.81
合 计	23,464,027.08	14,562,179.79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89,508.49	24.47%		38,076,263.67	44.11%	
1 年以上	46,893,374.53	75.53%		48,250,077.17	55.89%	
合 计	62,082,883.02	100.00%	--	86,326,340.84	100.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5,715.47	33.06%		4,785,356.18	82.60%	
1 年以上	963,288.00	66.94%		1,007,912.80	17.40%	
合 计	1,439,003.47	100.00%	--	5,793,268.98	100.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1,070.79	32.91%		3,725,234.74	55.05%	
1 年以上	267,176.87	67.09%		3,041,690.28	44.95%	
合 计	398,247.66	100.00%	--	6,766,925.02	100.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	47,478,468.09	36,484,415.14
合 计	47,478,468.09	36,484,415.14

附注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	7,091,707.66			7,091,707.66
施工设备	1,343,467.93		105,024.00	1,238,443.93
办公设备	895,400.87	15,821.23	808,367.07	102,855.03
运输设备	4,992,163.86	137,876.11	43,200.00	5,086,839.97
合 计	14,322,740.32	153,697.34	956,591.07	13,519,846.5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155,208.13	263,334.60		1,418,542.73
施工设备	1,121,854.69	37,830.69	16,758.00	1,142,927.38
办公设备	811,042.31	36,891.65	569,845.76	278,088.20
运输设备	2,425,058.69	831,110.80	274,410.00	2,981,759.49
合 计	5,513,163.82	1,169,167.74	861,013.76	5,821,317.80
固定资产净值	8,809,576.50			7,698,528.79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20,369.49	12.59%	9,198,528.07	23.56%
1 年以上	28,610,596.35	87.41%	29,844,584.07	76.44%
合 计	32,730,965.84	100.00%	39,043,112.14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484.50	0.10%
1 年以上	29,370,347.26	100.00%	34,776,887.87	99.90%
合 计	29,370,347.26	100.00%	34,812,372.37	100.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4,722.53	1.65%	12,766,737.27	16.82%
1 年以上	63,992,254.65	98.35%	63,143,972.51	83.18%
合 计	65,066,977.18	100.00%	75,910,709.78	100.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RMB)	比例	实缴出资额(RMB)	比例
曾穗琳	14,800,000.00	49.33%	14,800,000.00	49.33%
符立栋	15,200,000.00	50.67%	15,200,000.00	50.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231.33	907,722.64
加： 本年度净利润	316,350.19	-190,687.8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229,820.14	-923,266.14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9,939.00	-206,231.33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结算收入	58,240,244.14	102,566,962.87
工程结算成本	52,542,647.95	97,360,570.33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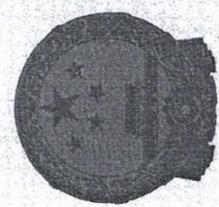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58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爱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2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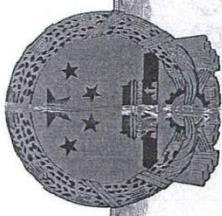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22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6501X8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张爱莲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
2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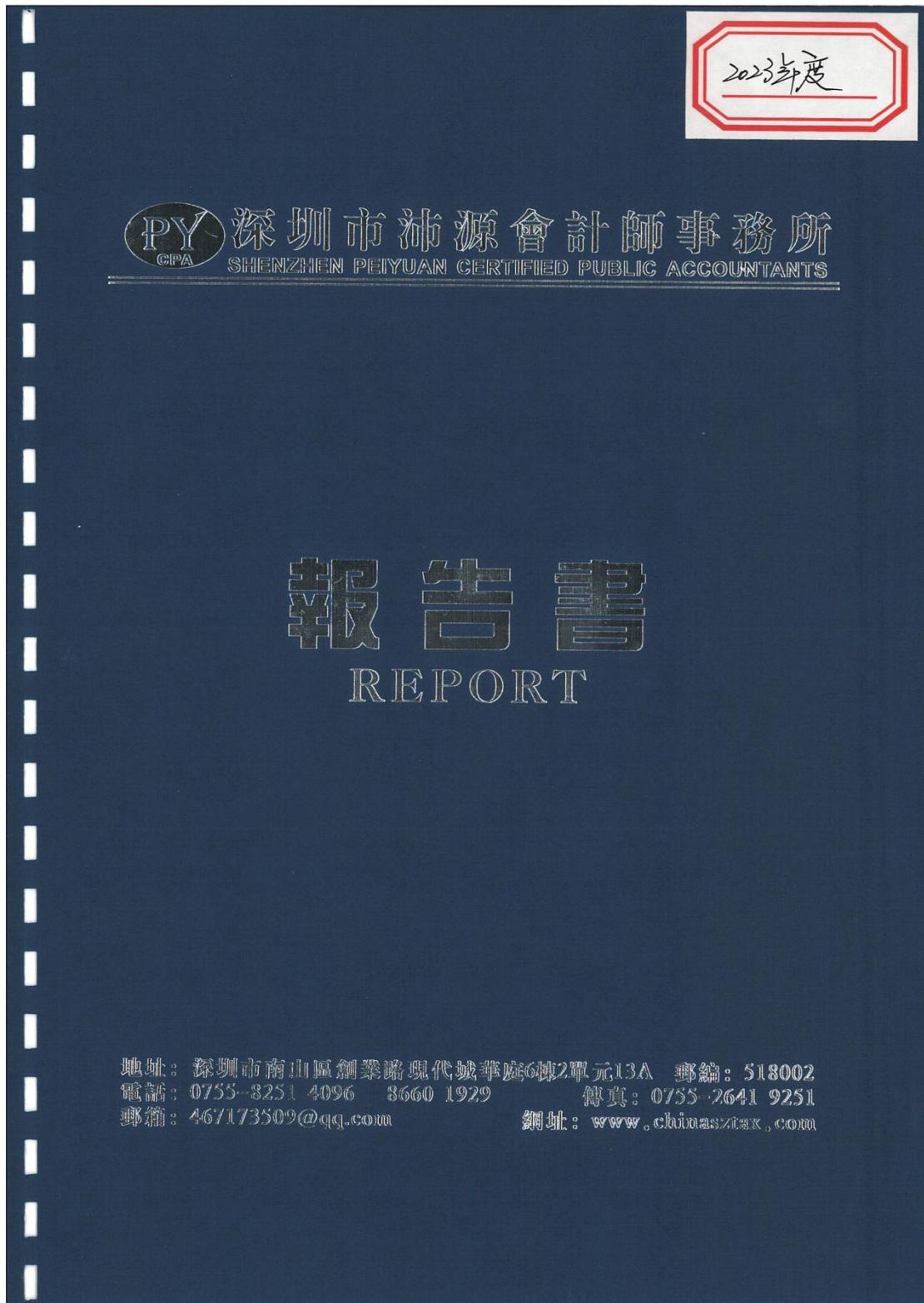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1. 新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所有市场主体都必须依法依规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成立周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7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5、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2307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 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 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4]第 01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5月13日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30,230.19	23,464,0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	3,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82,703.70	8,337,731.85
应收账款	2	82,486,905.73	62,082,883.02
预付款项	3	10,464,615.96	1,439,003.47
其他应收款	4	3,050,709.98	398,247.66
存货	5	44,654,700.36	47,478,468.0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079,865.92	146,210,36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642,831.73	7,698,528.7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03,872.19	3,576,9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46,703.92	11,275,472.69
资产总计		176,126,569.84	157,485,833.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8,941,769.43	32,730,965.84
预收款项	8	29,370,347.26	29,370,347.26
应付职工薪酬		-19,725.98	-8,319.20
应交税费		-87,806.96	-14,076.22
其他应付款	9	33,193,158.29	37,112,357.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954,619.34	27,954,619.34
流动负债合计		145,352,361.38	127,145,89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5,352,361.38	127,145,89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774,208.46	339,93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74,208.46	30,339,93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126,569.84	157,485,833.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101,736,136.95	58,240,244.14
减: 营业成本	12	95,444,814.06	52,542,647.95
税金及附加		372,496.21	213,970.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130,008.07	4,434,014.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505.38	292,993.5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323.99	756,617.39
加: 营业外收入		4,572.82	43,471.52
减: 营业外支出		102,176.06	378,28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720.75	421,800.25
减: 所得税费用		176,180.19	105,450.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40.56	316,350.1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40.56	316,350.1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540.56	316,350.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总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总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9,919.60	30,533,839.00	30,000,000.00					-206,231.13	29,793,73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4,271.10	344,271.10						229,920.14	229,92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661.76	30,215,661.76	30,000,000.00					21,538.81	30,021,588.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8,540.56	538,540.56						316,530.19	316,53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8,540.56	538,540.56						316,530.19	316,530.1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14,209.46	30,747,408.46	30,000,000.00					337,919.00	30,337,919.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93,973.74	88,266,16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8,384.08	18,205,88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2,357.82	106,472,05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2,994.65	69,369,44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5,985.63	6,027,34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042.57	2,016,44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3,376.32	20,003,26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74,399.17	97,416,50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041.35	9,055,54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697.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75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2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796.89	8,901,847.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8,540.56	316,350.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55,697.06	1,169,167.74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173,071.71	98,90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1,755.54	
预提费用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823,767.73	-10,994,05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727,069.37	41,016,30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2,112,195.42	-22,780,949.62
其他			229,8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2,041.35	9,055,544.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464,027.08	14,562,179.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3,796.89	8,901,847.2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零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正式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8895086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策划，咨询，清洁服务、消毒杀虫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路桥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及桥梁维修；景观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苗木、花卉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购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实行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30 年	3.00%
施工设备	1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年	9.00%

（十）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决算日，本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二）收入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年度的会计利润，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3年度所得税率按25%税率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2023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更正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2023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2023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9,354.12	16,054.12
银行存款	20,400,876.07	23,447,972.96
合 计	20,430,230.19	23,464,027.08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424,493.90	58.71%		15,189,508.49	24.47%	
1 年以上	34,062,411.83	41.29%		46,893,374.53	75.53%	
合 计	82,486,905.73	100.00%	--	62,082,883.02	100.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5,051.65	66.75%		475,715.47	33.06%	
1 年以上	3,479,564.31	33.25%		963,288.00	66.94%	
合 计	10,464,615.96	100.00%	--	1,439,003.47	100.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1,471.61	41.35%		131,070.79	32.91%	
1 年以上	1,789,238.37	58.65%		267,176.87	67.09%	
合 计	3,050,709.98	100.00%	--	398,247.66	100.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		44,654,700.36			47,478,468.09
合 计		44,654,700.36			47,478,468.09

附注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	7,091,707.66				7,091,707.66
施工设备	1,238,443.93				1,238,443.93
办公设备	102,855.03				102,855.03
运输设备	5,086,839.97				5,086,839.97
合 计	13,519,846.59				13,519,846.5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418,542.73	193,782.03			1,612,324.76
施工设备	1,159,685.38	37,694.40			1,197,379.78
办公设备	61,330.20	9,020.95			70,351.15
运输设备	3,181,759.49	815,199.68			3,996,959.17
合 计	5,821,317.80	1,055,697.06			6,877,014.86
固定资产净值	7,698,528.79				6,642,831.73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0,184.38	32.79%		4,120,369.49	12.59%
1 年以上	32,891,585.05	67.21%		28,610,596.35	87.41%
合 计	48,941,769.43	100.00%		32,730,965.84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9,370,347.26	100.00%	29,370,347.26	100.00%
合 计	29,370,347.26	100.00%	29,370,347.26	100.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4,319.00	13.39%	1,074,722.53	2.90%
1 年以上	28,748,839.29	86.61%	36,037,635.31	97.10%
合 计	33,193,158.29	100.00%	37,112,357.84	100.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RMB)	比 例	实缴出资额(RMB)	比 例
曾穗琳	14,800,000.00	49.33%	14,800,000.00	49.33%
符立栋	15,200,000.00	50.67%	15,200,000.00	50.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939.00	-206,231.33
加：本年度净利润	528,540.56	316,35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94,271.10	229,820.14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774,208.46	339,939.00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程结算收入	101,736,136.95	58,240,244.14
工程结算成本	95,444,814.06	52,542,647.9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1217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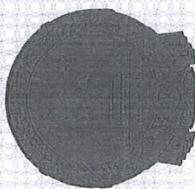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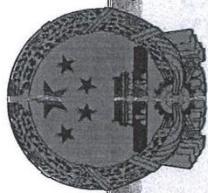
47470204
深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爱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楼230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6501X8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爱莲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30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主体每年度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沛源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現代城華庭6棟2單元13A 郵編：518002
電話：0755-8251 4096 8660 1929 傳真：0755-2641 9251
郵箱：467173509@qq.com 網址：www.chinaszrxx.com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19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 4007

电话:0755-82514096 82514093 传真: 0755-82514535 邮政编码: 518026

机密

深沛源所审字[2025]第 00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03日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151,334.69	20,430,23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0,000.00	3,0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982,703.70
应收账款	2	96,215,870.72	82,486,905.73
预付款项	3	151,885.20	10,464,615.96
其他应收款	4	13,944,522.12	3,050,709.98
存货	5	38,622,466.85	44,654,700.3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8,296,079.58	166,079,86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016,755.61	6,642,831.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4,970.47	3,403,8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21,726.08	10,046,703.92
资产总计		188,617,805.66	176,126,569.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4,725,985.74	48,941,769.43
预收款项	8	45,517,009.32	29,370,347.26
应付职工薪酬		3,338.76	-19,725.98
应交税费		269,350.17	-87,806.96
其他应付款	9	32,423,874.78	33,193,158.2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954,619.34	27,954,619.34
流动负债合计		156,894,178.11	145,352,36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6,894,178.11	145,352,361.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1,723,627.55	774,20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23,627.55	30,774,20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617,805.66	176,126,569.8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	139,385,897.25	101,736,136.95
减: 营业成本	12	131,736,936.68	95,444,814.06
税金及附加		775,540.31	372,496.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62,390.34	5,130,008.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9,768.92	-13,505.3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91,261.00	802,323.99
加: 营业外收入		2,710.06	4,572.82
减: 营业外支出		427,515.18	102,176.0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6,455.88	704,720.75
减: 所得税费用		317,036.79	176,180.1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19.09	528,540.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49,419.09	528,540.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行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419.09	528,540.5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 资本	减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减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9,419.09	949,41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9,419.09	949,41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23,627.55	31,723,627.55	30,000,000.00					774,208.46	30,774,208.46

净资产(系列报表的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656,932.26	96,593,97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5,591.12	40,168,3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02,523.38	136,762,35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952,720.37	91,792,9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1,263.72	6,605,9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3,344.77	3,192,04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8,280.50	44,183,37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15,609.36	145,774,39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914.02	-9,012,04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52,845.6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4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4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963.91	21,75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63.91	21,75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3.91	5,978,24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1,334.69	20,430,230.1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9,419.09	528,540.5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8,921.73	1,055,697.06
无形资产摊销			
待摊费用摊销		98,901.72	173,07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963.91	21,755.54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2,233.51	2,823,767.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7,342.67	-25,727,06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41,816.73	12,112,195.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6,914.02	-9,012,041.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151,334.69	20,430,230.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30,230.19	23,464,02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1,104.50	-3,033,796.89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二零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正式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88950861，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穗琳。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 350 号鹏兴花园二期 37 栋 106。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策划，咨询，清洁服务、消毒杀虫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路桥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道路及桥梁维修；景观工程施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苗木、花卉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分类

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按采购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成本。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实行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4、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部分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30 年	3.00%
施工设备	10%	5 年	18.00%
办公设备	10%	5 年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年	9.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开办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入账。

无形资产的摊销按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决算日，本公司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无形资产，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二) 收入

1、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企业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调整本年度的会计利润，以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4 年度所得税率按 25%税率执行。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主要会计政策更正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更正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29,354.12	29,354.12
银行存款	20,400,876.07	26,121,980.57
合 计	20,430,230.19	26,151,334.69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424,493.90	58.71%		54,381,590.61	56.52%	
1 年以上	34,062,411.83	41.29%		41,834,280.11	43.48%	
合 计	82,486,905.73	100.00%	--	96,215,870.72	100.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85,051.65	66.75%		151,885.20	100.00%	
1 年以上	3,479,564.31	33.25%				
合 计	10,464,615.96	100.00%	--	151,885.20	100.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1,471.61	41.35%		145,487.67	1.04%	
1 年以上	1,789,238.37	58.65%		13,799,034.45	98.96%	
合 计	3,050,709.98	100.00%	--	13,944,522.12	100.00%	--

附注 5、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程施工		44,654,700.36	38,622,466.85
合 计		44,654,700.36	38,622,466.85

附注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房屋建筑	7,091,707.66	924,802.75		8,016,510.41
施工设备	1,238,443.93			1,238,443.93
办公设备	102,855.03	12,302.65		115,157.68
运输设备	5,086,839.97	215,740.21		5,302,580.18
合 计	13,519,846.59	1,152,845.61		14,672,692.2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	1,612,324.76	192,096.46		1,804,421.22
施工设备	1,197,379.78	106,365.05		1,303,744.83
办公设备	70,351.15	260,653.64		331,004.79
运输设备	3,996,959.17	219,806.58		4,216,765.75
合 计	6,877,014.86	778,921.73		7,655,936.59
固定资产净值	6,642,831.73			7,016,755.61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0,184.38	32.79%	
1 年以上	32,891,585.05	67.21%	44,725,985.74
合 计	48,941,769.43	100.00%	44,725,985.74
			100.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9,370,347.26	100.00%	45,517,009.32	100.00%
合 计	29,370,347.26	100.00%	45,517,009.32	100.00%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44,319.00	13.39%		
1 年以上	28,748,839.29	86.61%	32,423,874.78	100.00%
合 计	33,193,158.29	100.00%	32,423,874.78	100.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出资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出资额(RMB)	比例	实缴出资额(RMB)	比例
曾穗琳	14,800,000.00	49.33%	14,800,000.00	49.33%
符立栋	15,200,000.00	50.67%	15,200,000.00	50.67%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 年 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208.46	339,939.00
加： 本年度净利润	949,419.09	528,540.5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减)数		-94,271.10
本年度净利润调增(减)数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分配股利		
转作资本的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3,627.55	774,208.46

附注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工程结算收入	101,736,136.95	139,385,897.25
工程结算成本	95,444,814.06	131,736,936.68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市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爱莲

主任会计师： 陈海燕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2307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20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 项目业绩 (上限 6 项)	1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 程 (标段一) 合同金额: 1199.18 万元 合同范围: 住宅园林景观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2	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合同金额: 1826.85 万元 合同范围: 住宅园林景观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 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1922.19 万元 合同范围: 住宅园林景观 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4	项目名称: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合同金额: 3158.02 万元 合同范围: 公园园林景观 竣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项目名称: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项目 合同金额: 204.6 万元 合同范围: 公园园林景观 竣工时间:
	6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注:

-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 2、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 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
- 3、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4、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 但可明显

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认可的不利判断。

5、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业绩提供不超过 6 项**（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 3 个、公园类施工业绩 3 个），如提交业绩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1)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西 南宁市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
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合 同 文 件

WL-HYGLB-SG-23020

发包人：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1

号厂房五层厂房1号楼5楼511-63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叙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RMB 11,991,827.8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1,001,676.94，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90,150.92）。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07,910.00。

（#适用于图纸规范总价包干）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详见技术要求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20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等)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

户 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

开户账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叁正叁副，发包人执壹正壹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分包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南宁未来城市一期园区内景观工程（标段一）工程合同
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150 天	实际工期:	221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0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u>设计变更增加工作内容</u>);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5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6 日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5443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A79TC5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壮锦大道以东、新塘路以南， 亭洪路以北、一新街以西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未来城市1期	金额 234724.0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1125.16
合计		¥234724.02	¥21125.1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圆壹角捌分		(小写) ¥255849.1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是; 合同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开票人: 陈莉红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0:56:11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0544360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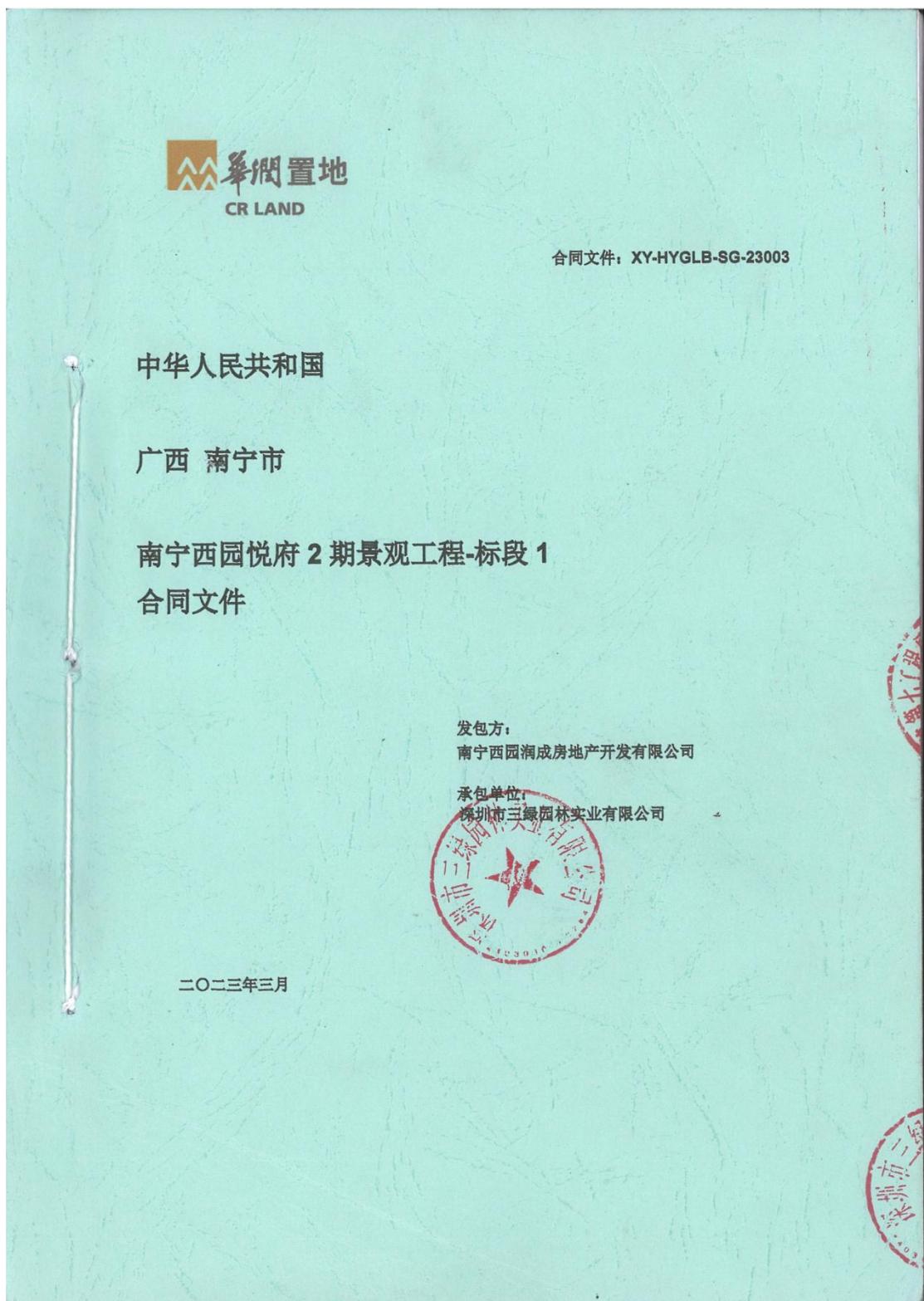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轨道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A79TC57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234724.02	9%	21125.16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圆壹角捌分			(小写)	¥255849.18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以东、新塘路以南, 亭洪路以北、一新街以西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未来城市1期跨地标志: 合同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2)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和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及

发包人: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B座0313室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三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壹分 (小写: RMB 18,268,589.61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760,173.95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508,415.66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____ / ____。

(图纸规范总价包干)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243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 (工程目标) 第 2.1 条 (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 (专用条款) 第 2.1.3 条 (质量目标) 及第 2.1.4 条 (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913,000元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2021年度战略品类A级供方履约奖励细则(2021年6月修订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户 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2513172。

专业分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 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 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 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 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 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4 正 4 副, 发包人执 2 正 2 副, 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 正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 标段 1 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利方印胜)
(5))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齐伟峰)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发包人: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印海)
(5))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工程移交单

记录编号：HRNNC-N-QJ05-F8
版次/修订号：第B版，第1次

工程名称：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移交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专业名称：园林景观		交接项目：南宁西园二期园林景观室外总平
设备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接收单位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移交内容：南宁西园悦府 2 期景观工程-标段 1 园林景观总平施工及整改工作。已达到移交条件。		
验收结论： 标段 1 验收问题整改率达 98.81%，且无高风险项问题。 达到移交条件，可以移交。		
验收遗留问题（可附清单）：		
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名： 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供应单位验收人签名：陆克财 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签名： 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物业公司验收人签名：张善军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首发日期：年 月 日

修订日期：年 月 日

保存期限：24 月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202374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5NFG846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金额 263435.81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23709.22
合计			¥263435.81 ¥23709.22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零叁分 (小写) ￥287145.0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二期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开票人: 陈莉红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0:53:28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8202374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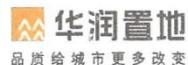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宁西园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5MA5NFG846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263435.81	9%	23709.22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圆零叁分 (小写) ￥287145.03						
备注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建筑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悦府2期景观工程-标段1 跨地 (市) 标志: 是 项目名称: 南宁西园二期 项目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正本

合同编号: CRCGZ-CB2019-387

合同编号: CRCGZ-CB2019-387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方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与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 (此后称为“分包单位”)

双方共同签订。

兹发包方欲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此后称为“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总承包方已向分包单位提供了分包合同绘述全部招标图纸及工料规范。

分包单位已向总承包方填报一份全部项目的单价或价款齐全之价款表 (此
后称为“单价表”)。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上述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另由总承包方与分包单
位签署；而分包单位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须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分包单位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单价表所说明及合同
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分包单位人民币
壹仟玖佰贰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RMB
19221941.35 元) (含增值税，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
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付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担
本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 17634808.58
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587132.77
元。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1

分包合同书

9%增值税为签订合同时政府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果合同签署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乙方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3.1 主要的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华润增城项目082地块范围内一标段车行出入口及景观、游泳池、网球场、羽毛球场、成人活动场、亲子乐园、青少年活动场、围墙商业围栏及挡墙、架空层景观、入口回廊景观等景观中的园建、绿化、水电施工内容。

* 详细范围及内容见分包工料规范专用条款。

3.2 界面划分：总包负责地下室结构顶板或架空层（若有）滤水层施工，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土方回填由总包实施（回填至相邻建筑大堂入口平台完成面以下300mm）；其他总平范围内的所有园建范围内土方回填、所有绿化范围内种植土回填均由硬景分包单位负责（回填至绿化设计标高的-30cm标高处）。

分包合同书

3.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续）

- * 详细工程界面见分包工料规范通用条款。

一标段与二标段划分界线具体详见《华润置地住宅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料规范-华南大区专用条款》第10章“1.2. 标段划分”及CAD图纸“ZP-8 分期平面图”

（其中非本次承包范围包括：康体设施、标识工程、架空层天棚、门禁及出入口闸机）”

4. 质量标准：

华润置地住宅项目交付评估综合合格率不低于80%，本项目力求房屋质量满意度达到业内90分，一次交房满意度达到95%以上。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

工程质量、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当地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部标注图集施工，并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验收，经第三方检测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并经验收为合格。

5. 承包方式：本分包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性质

- 5.1 分包单位按施工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包工、包料、包制作、包运输（包括装卸车及到达每户施工现场）、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税金、包保险、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一切费用的形式进行承包；
- 5.2 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文明措施费、运输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规费、利润、税金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3 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各种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赶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5.4 承包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如已注明为“暂定数量”、“暂定金额项目”、“暂定款”项目之调整），承包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分包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3

分包合同书

6. 支付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年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现金转账形式支付工程款
施工类付款条件：

- 6.1. 工程进度款之实体工程部分，按每月支付当月经发包人核实
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价款的85%；
- 6.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0%；
- 6.3. 模拟验收通过、工程移交物业公司，并上报经发包人认可的
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累计已完成工作量的92%；
- 6.4. 分包结算完成并签定分包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支付至分包
结算总价的97%；惟专业分包人所提交之有效发票应累计至分
包结算总价100%（即包括保修金金额）；
保修金（结算总价的3%），在保修金保留期满后无息退还。

付款流程如下：

- (a) 总承包方须在申请工程进度付款证明14日前通知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在该14日内向总承包方提交上述已完成分包工程等之总值及详细资料。
- (b) 总承包方须将总值及资料都包括在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之申请内。中期付款经发包方和总承包方确认后，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须自行承担收款相关费用。
- (c) 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按证书发出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14日内，须通知及以限期为一年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分包单位已完成分包工程及双方审核确认之工程变更价值及按合同条件确定之款额之总值，扣除保修金及保留金。
- (d) 上述保修金和保留金应如下处理：在签发竣工证书后，完成结算手续及双方签订文件，发包方委托之物业公司接收并书面确认后，总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退还保留金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14日内须以限期为一年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分包单位其保留金的全部款项。
- (e) 发包方/总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分包单位须于付款前15个日历天提交国内完税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保留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国内完税发票导致发包方或总承包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

7. 结算方式：

实行总价合同包干，其中工程变更、暂定款项目等若获得发包方认可，按合同及工料规范要求结算。

8. 合同工期及工期奖罚：

示范区工期：2019年10月15日开工，2019年12月15日前完工，绝对工期60天，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未按时完成按每延期一天罚款5万元执行；

大货区工期：初定时间为一标段1#至8#楼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9月1日，总工期315天。业主提前30天通知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按绝对工期计算，每延期一天罚款1万元

9. 履约保函：

- 9.1 承包单位须于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承包工程范围的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 9.2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出具履约保函的相费用已包含在基本要求费用中。
- 9.3 该银行须事先提交发包方批准，而履约保函的内容须严格参照合同文件内的样本。
- 9.4 当发包方按合同条件8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该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 9.5 在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前，发包方可从应付或将支付予承包单位的款项中全数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后才予以支付，而所扣除的金额须待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或于发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退还。

10. 商务条件澄清

承包单位接受并同意下列对商务条件的澄清，并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10.1 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的调整不构成索赔任何额外费用的理由。

11. 技术条件澄清

承包单位须接受并同意下列对技术条件的澄清，并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基本要求费用及/或其它有价款项目的价款及/或合同单价内，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11.1 承包单位承诺，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内所述之规格、品牌及型号进行采购及施工。除非事前已获发包方书面批核认可，发包方有权拒绝承包单位因货源、供货期等理由而提出的任何物料替代的建议。

11.2 承包单位承诺发包方提供图纸的完整与否及任何图纸变更时对工期将不受影响。

11. 技术条件澄清（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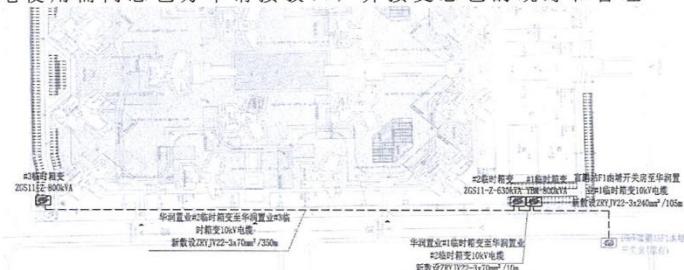
11.3 工程竣工后，在收到业主指令两周内，承包单位需按业主要求全部撤离现场并与下一个承包单位完成交接，否则业主有权在未付给承包单位的余款内按RMB 10000.00元/天扣除违约金。

12. 其他补充说明

12.1 现场不会提供任何生活临建及其他辅助设施予承包单位，所有生活临建及其他设施须由承包单位自费自行安排，不允许施工单位在工地搭建生活区。

12.2 临时水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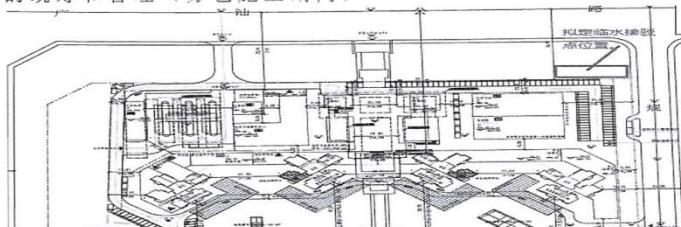
项目临时用电引入点从“富鹏站F1池塘开关房”引入新敷ZRYJV22-3*240电缆至项目，变压器布置如下图，承包方临时用电使用需向总包方申请接驳口，并接受总包的统筹和管理



临时接驳点平面图

项目临时用水从项目北面广汕路边市政给水管接入，引入项目主管管径为DN150。项目北侧已有DN1000雨水管网，项目周围无污水管网。承包方需向总包方申请临时用水和排水接驳口。

总包向分包无偿提供临时用水及临时用电，分包应接受总包的统筹和管理（分包施工期间）



临时接驳点平面图

12. 其他补充说明（续）

临时水、临时电均已经接通，可随时向总包单位申请使用
维保期间及绿化养护期间（含绿化延期养护）水电费由分包单位自理

- 12.3 承包单位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费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照合同条件有关的规定计价。
- 12.4 本工程工期要求比较紧迫，总承包单位将在承包单位施工期间穿插施工，要求承包人与总承包方密切配合。
- 12.5 大货园林与展示区园林的分界线以展示区围挡为界限，围挡以北为展示区园林，围挡以南为大货园林范围，详见附件A-3：项目分期、标段划分示意图中“展示区园林已施工范围（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已施工范围）”文件；
- 12.6 标段一与标段二的划分按“附件A-3：项目分期、标段划分示意图中”标段划分文件，其中蓝色线以北为第一标段，蓝色线以南为第二标段。
- 12.7 负责总平范围内原始路面及地下障碍物、地下建筑破除、清理及外运（总承包人施工需要硬化的场地及施工道路由总承包人负责破除并外运）。
- 12.8 负责总平范围内原有地块围墙拆除、清理及外运（总承包人施工需要新修临时围墙、施工大门等有总承包人负责拆除并外运）。
- 12.9 负责总平范围内所有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的收集，集中运送至总承包人指定地点，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

1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1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a) 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回标后之来往文件；
- (d) 投标书；
-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 (f) 分包合同条件；
- (g) 总包合同条件；
-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 (i) 合同图纸；
- (j) 工程量计算规则；
- (k) 单价表；
- (l) 合同附件；
- (m) 投标须知；

分包合同书

1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续)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 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 顺序较上者优先, 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 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 分包单位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但是作为分包单位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 对分包单位具有约束力, 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 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 亦不会因此而减免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形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有
意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盖章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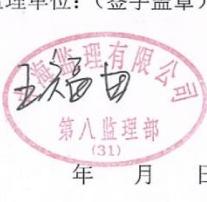
见证人签署_____

见证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A/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2日		
工程主要概况	<p>我方已按甲方及设计要求，完成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结构、硬景装饰、铁艺装饰、水电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变更签证增加工程等</p>		
验收意见	<p>已完成</p>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
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15 天	实际工期:	1090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u>附超工期说明函</u>);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u>谢抄手</u> 年 <u>月</u> <u>日</u>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年 <u>月</u> <u>日</u>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u>月</u> <u>日</u>		
项目部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u>月</u> <u>日</u>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如需): 签署/盖章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194130
发票号码: 28043604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校验码:

机器编号:

购货单位	名称: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ELF4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沙塘路33号 020-891968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053101040009419			密码区	0363-6932-2>6<*<36/3/+7351<1 9*347209576147<84/89-83*3-+> 33*0-<19488>3>6-*14504<>638* 02*14-99<70177<-0339*7*2-19>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124,938.76	9%	11,244.49
	合计					¥124,938.76		¥11,244.4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136,183.25			
销售单位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0755-25722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01531000052513172			备注	项目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收款人: 彭有娣

复核: 刘祺

开票人: 罗兰

销货单位: (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4次

查验时间: 2025-06-05 11:05:1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194130 发票号码: 28043604 开票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校验码: 01491535569748323124 机器编号: 929905279336

购买方	名称: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ELF4R 地址、电话: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沙塘路33号 020-891968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053101040009419	密码区	项目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合计		数量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136183.25
销售方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电话: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0755-2572231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01531000052513172	备注	项目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前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4)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合同编号: GJLY-XS5-GCHT-2019-004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GJLY-XS5-GCHT-2019-004

甲 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因开发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为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的施工承包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是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 07-04 地块

1.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4 质检单位: 以甲方指定的单位为准

1.5 监理单位: /

1.6 合同价款: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7 图纸: 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9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2.7 观景桥及排洪渠驳岸的水电预埋

2.2.8 观景桥栏杆及桥面石材铺装 (栏杆预埋件由园林单位提供及预埋指导, 排洪渠施工单位负责预埋)

2.2.9 乙方应按深圳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协助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分步验收、竣工验收等报建报批手续, 并提交相关报建报批资料, 同时乙方在项目开工前, 须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按规定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2.10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地块 (07-04 地块) 所有工程项目 (包括甲方的所有分包项目) 的配合验收及档案管理, 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各分包人 (包括甲方另外发包的工程) 的档案资料, 该部分的配合费、管理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排洪渠结构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户外垃圾桶, 户外家具、小品、雕塑、儿童游乐及成本活动设施等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甲方单独分包。具体内容详按园林施工图。

2.4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 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 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本工程区完工并且养护期满后, 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甲方, 以防偷盗事件发生, 否则, 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第三条: 工期

施工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以上工期不含养护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约定为准, 乙方在接到开工令后三天内进场施工, 否则每拖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 1% 承担违约责任, 拖延超过三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 1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工程造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1580242.49 (小写) 元 (大写: 叁仟壹

佰伍拾捌万零贰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其中包含增值税 2870931.14 元 (税率 10%), 不含税金额为: 28709311.35 元, 各项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 项目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将作为依据按实结算。

上述合同价格清单中约定的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了施工的措施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损耗费、场内外运输费(次数不限)(含垂直运输费)、甲指乙供材的采保费(如有)、甲供材料的卸车、保管与安装费用、措施费、施工用水电费、成品保护、工程施工及养护、保修期水电费、清洁、垃圾清理和外运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还包含了施工单位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价格中包含的材料, 若日后转为甲供材, 将主材费及主材对应的利润及税金从综合单价清单中扣除, 其余所有相关取费等不再进行调整;若有转为甲方分包工程的, 则将甲方分包工程相关价款从总价中相应扣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到场材料不予使用, 由乙方移交给甲方, 甲方只按合同中的主材费计取。

4.3 本项目中的景观工程, 合同价格已分考虑项目工期的紧迫性, 项目实施中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因展示或销售需求的工期要求。

4.4 变更增加工程款的支付: 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调整费用在工程结算款中支付。

4.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计价原则如下:

4.5.1 在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 执行合同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

4.5.2 在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由乙方上报,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洽谈后确认。

4.6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 在审价过程中及定价后, 乙方不能因经济问题干扰正常的施工。如出现此类现象, 乙方按追加内容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保修期内, 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的, 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理等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违约金, 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4 文明施工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 遵守甲方和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 (2) 如甲方有要求,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 (3) 乙方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 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 (4)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垃圾等, 每天做到工完场清(施工面无杂物、垃圾、渣土), 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不清理现场场地导致甲方另请人清理, 清理费由乙方负责并支付 1000/次的违约金。
-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 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 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0.3 双方的人员

10.3.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李旭强 先生。

10.3.2 乙方

-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 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黄培霖 先生, 手机号 17726105192。
-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下属地产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汇艺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	
工 程 概 括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 07-04 地块	分部造价:
	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区域硬质、绿化及安装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20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经初步验收,已施工 2.5.	优等品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用碳素墨水填写，附件为《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建制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印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

发票代码：4403194130

发票号码：28043580

开票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校验码：

购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320508N 地址、电话：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岭南路67号佳兆业KPR广场198商铺 0755-8234504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友谊支行 4000025809200335194	密 码 区 034/36-52/57531002230538>23/ 9/263/0533>>84-<85-363>5*>/- 6><0<46636>2>914/2576686/>-> 0202/>458101-7<-0385>1-<1065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					917,431.19	9%	82,568.81
合计					¥ 917,431.19		¥ 82,568.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						
销货单位	名称：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407房409房0755-25722311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4420153100052513172	备注	工程名称:大鹏下沙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央公园园林工程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下沙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整体 开发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下沙 片区				

收款人：彭有娣

复核：刘祺

开票人：罗兰

销货单位：(章)

(5)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项目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工程位于笋岗东路，建设区域面积 9662 平方米，新建一段联通洪湖公园、笋岗东立交社区公园的无障碍架空栈道，长 104 米、宽 2.5 米，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栈道、休憩平台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园建、绿化等相关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因承包人的方案编制、报批报建、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下达开工令的情况，以发包人、监理下达的开始计算开工时间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合同总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本项目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苗木养护期，养护期为3个月。养护期届满后，进行苗木成活率的检验；检验合格的，组织竣工验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须满足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中标价）（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元整（¥2046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152568.5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贰元陆角柒分 (¥111612.6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签订本项目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11月18日;
- 2.订立地点: 深圳市
- 3.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 4.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5 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
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2021W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 1145 号

罗湖环卫公寓 A 栋

邮政编码: 518007

法定代表人: 胡维衡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229859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

莲塘路 350 号鹏兴花园二期 37 栋 106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曾穗琳

委托代理人: 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电话: 0755-82787899

传真: /

电子信箱: szsanyi@163.com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0 1531 0000 5251 3172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373869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共1页 第1页

下翻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3007542021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48895086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景观工程			建筑服务发生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 洪湖公园及人民公园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	金额 326609.17	税率/征收率 9%
合 计			¥326609.17			¥29394.8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廿拾伍万陆仟零肆圆整			(小写) ¥356004.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工程名称: 洪湖公园与人民公园景观跑道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洪湖公园及人民公园; 收款人:彭有娣; 复核人:曾丽娟;						

开票人: 陈莉红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资历	姓名: 谢少东 年龄: 46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 华润置地南宁未来城市项目一期园区内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合同金额: 1199.18 万元 合同范围: 园林景观施工 竣工时间: 2024/6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荔城街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大货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1922.19 万元 合同范围: 园林景观施工 竣工时间: 2022/1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注:

- 1、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
- 2、须提供社保局出具的拟派项目经理近 6 个月 (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
- 3、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 (如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及能够证明拟派项目经理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关键页扫描件, 以上扫描件应为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须有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和拟派项目经理签字, 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日期认定业绩有效期)。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 (如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等) 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招标人可能作出不认可的不利判断。

7、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总的竣工验收报告，如未提供或仅提供了单位工程或者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招标人可能作出该项目未完工的不利判断，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业绩提供不超过 3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
13日-202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少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1-16

注册编号: 粤24420062008074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1-19至2027-01-19)



谢少东

个人签名: 谢少东

签名日期: 2025.3.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9) 0005919

姓 名: 谢少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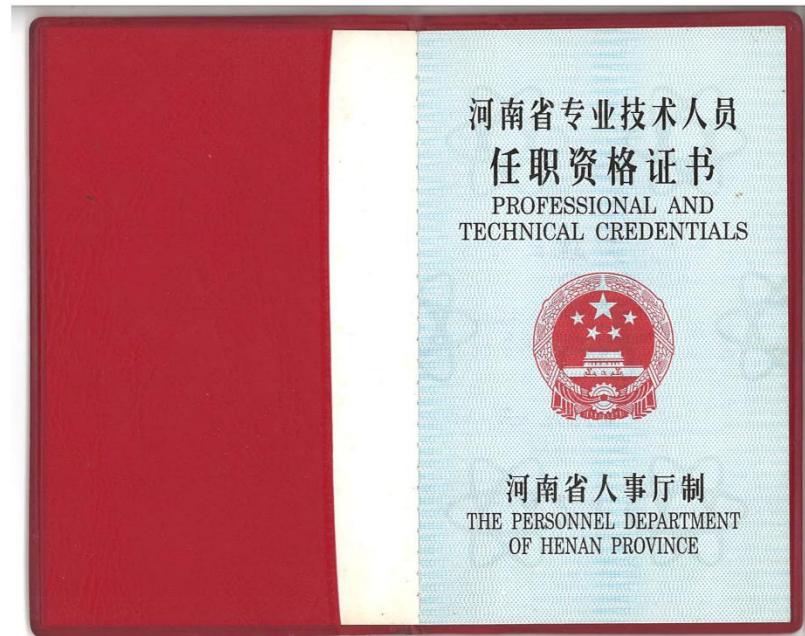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9日 至 2027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少东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日生, 于二零零一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健奇

证书编号: 108401200406000093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少东

社保电脑号：605192287

身份证号码：412801197911160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320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3208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3208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3208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3208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216.44	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1fd2df67d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32087单位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获奖一览表

近 5 年获奖业绩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 A 级供应商奖 颁奖机构: 华润置地 获奖时间: 2024/12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
	2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2024 年华润置地供应商大会攻坚克难奖 颁奖机构: 华润置地 获奖时间: 2024/12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
	3	项目名称: / 奖项名称: 中旅 2024 优秀合作单位 颁奖机构: 中旅集团 获奖时间: 2024/12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
	4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5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级别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注: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创美好 链接未来

华润置地2024年供应商大会

华南大区
住宅景观 A 级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供创美好 链接未来

兹授予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攻坚克难奖

华润置地2024年供应商大会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荣获中旅投资·阿那亚环湖栈道
项目“2024年度优秀单位”

广州九龙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一览表

近 5 年履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2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3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4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5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6	项目名称: 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等级:

注:

- 1、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同类政府投资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情况，同类工程指园林绿化类施工业绩、公园类施工业绩（[需提供上述“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中的业绩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可提供季度履约评价或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 3、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 4、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中，若未体现评价等级，则不予计取；
- 5、履约评价提供不超过 6 项，如提交履约评价超过 6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6 项。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德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05-14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兴社区莲塘路350号鹏兴花园二期37栋106

 3	 5	 0	 0	 2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站内文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950861
注册号：440301103612954
法定代表人：曾德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懿玲	5102321963****6314

查询条件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48895086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YKm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488950861 深圳市三绿园林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